**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3、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下设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院2019年收入年初预算1625.03万元，决算数178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625.03万元，决算数1637.17元，决算增加12.14万元，增加原因后期财政厅追加经费；其他收入无年初预算，决算数50.8万元，决算增加50.8万元，增加原因是由于后期经费不足，不能维持正常运转，故青山财政局拨款50万元。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816.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87.9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8.73万元；支出总计1,816.7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29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2.81万元，下降8.20%；支出总计减少162.81万元，下降8.20%。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工资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68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7.17万元，占97.00%；其他收入50.80万元，占3.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78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79万元，占52.80%；项目支出841.61万元，占47.2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02.9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5.76万元；支出总计1,702.9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3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70.58万元，下降9.10%；支出减少170.58万元，下降9.10%。主要原因：监察委转隶，工资减少，导致收入与支出较上年均减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9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79万元，占55.60%；项目支出751.78万元，占44.4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较上年减少132.88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委转隶，工资减少；公用经费13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维护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较上年减少44.37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委转隶，人员减少，故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万元，完成预算的74.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0万元，完成预算的77.6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2019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几公务接待费较预算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3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3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30万元，用于用于办案用车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1.73万元，较上年增加1.27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故运维花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绩效相关的三个原则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一方面重点考核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另一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重点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我院收到自治区和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509万元、业务装备经费87万元，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资金支出排在自治区前列，较好地利用了财政资金、保障干警办案经费。

办案业务费：2019年受理案件2000余件，结案率达到95%，平均办案时间为受理后5天内审结，人均办案支出<3.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500万，案件达到审理数量不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97%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

业务装备经费：装备采购金额完成年初预算87万元，装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比例≥90%，验收合格率≥100%，通过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选取优质价廉的装备，成本节约率≥40%。通过公开招标选取质优价廉设备、装备，按时完成装备的配备，支出进度≥95%，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费 |
| **本级部门及代码**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09** | **中期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9**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本年效果** |
| 该项专款全部用于检察工作的差旅费、日常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办案业务支出，以保障审执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 该项专款百分之百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诉科案件受理数量 | 660件 | 已完成 |
| 控告申诉部案件受理数量 | 260件 | 已完成 |
| 民事行政检察部案件受理数量 | 480件 | 已完成 |
| 派驻看守所检察室案件受理数 | 400件 | 已完成 |
| 侦查监督科案件受理数量 | 340件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95%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平均案件时间 | 受理后5天内审结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3.4万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 500万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 92% | 已完成 |
| 环境效益指标 | 办案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30% |

|  |
| --- |
| 已完成 |

 |
| 可持续性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 1年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理案件满意度 | 97% | 已完成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 |
| **本级部门及代码**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7** | **中期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87**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本年效果** |
| 紧紧围绕司法办案为中心，配足基本办案装备，提高装备科技含量，运用科技手段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 | 根据办案需要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相关要求，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在办案工作的辅助作用，按时完成装备的配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备采购金额 | 87万元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装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比例 | 90% | 已完成 |
|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0%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装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 40%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装备购置费全年支出进度 | 95%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理案件的社会效益 | 93% | 已完成 |
| 环境效益指标 | 使用设备对环境的影响 | 小于等于10% |  |
| 可持续性指标 | 装备使用年限 | 大于等于10年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93万元，比2018年减少44.37万元，降低24.70%。主要原因是：监察委转隶，人员减少，故相应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15.61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采购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送、取机要文件材料;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欢欢 联系电话：0472-3631710